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 [2016] 1392 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穗富航 628"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市富航船务有限公司:

你司穗富航办字 [2016] 019 号文悉。"穗富航 628" 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交水批 [2007] 239 号), 经研究, 同意你司经营"穗富航 628"集装箱船(1375 总吨、770 净吨、载货量 1595 吨、主机功率 2×330KW)继续航行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, 航行有效

期至2026年11月30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在经营期间,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省边防局,广东海事局,海关 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广州边检总站, 广州海关,广州海事局,广州港务局,广东省船舶 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12日印发